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及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先后于 2016 年 5 月 17 日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 年 8 月 1 日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根据相关决议内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和本次授权决议有效期均为自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即于 2017 年 5 月 16 日到期。

2016 年 12 月 2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审核通过。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将于 2017 年 5 月 16 日到期，获得中国证监会书面核准文件及后续股票发行登记工作尚需要一定的时间，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工作的顺利实施，公司拟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和股东大会全权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将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和授权有效期延长至 12 个月（有效期自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除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的有效期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授权相关内容保持不变。

公司已于 2017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四日